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中部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中部分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

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